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太和华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8 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88.702 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 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 5,000,000 元，现金认购 14,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账号：110918166510909。

2023 年 1 月 3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健诚验字[2023]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9,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莞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18166510909	-
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7954710701	470,887.16

注：1、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太和华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太和华美对其的增资款。

三、 2023 年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0,887.16 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2023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000,000.00
2、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536,839.04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00,000.00
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	11,136,839.04
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支出	1,000,000.00
债权转股权	5,000,000.00

3、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6.20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70,887.16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1,400,000 元。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就该事项发布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